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公告中关联方数据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公告》中对于关联方的描述：

原公告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726,394万元。

现更正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2,875,502万元。

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中对于关联方的描述：

原公告为：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股权结构：首钢集团出资16亿元持股80%；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持股20%。

现更正为：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股权结构：首钢集团出资80亿元持股80%；北京首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出资 20 亿元持股 20%。

特此更正。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